

2025

6
2023 59

2025

2025

红旗煤矿 2025 年度塌陷地现状调查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的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59 号)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的通知》要求，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尽快开展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济宁市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调查技术方案》(见附件)启动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1) 全面查清红旗煤矿采煤塌陷地的范围、数量、塌陷程度，形成《红旗煤矿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提交文本、图件和企业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数据库等。

三、调查范围

红旗煤矿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范围为本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地。调查范围包括：红旗煤矿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范围图(见附件)所示范围。调查范围包括：红旗煤矿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范围图(见附件)所示范围。调查范围包括：红旗煤矿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范围图(见附件)所示范围。